



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

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

**CHAIRMAN'S OFFICE:**

c/o Christian Alliance S W Chan Memorial College  
12 Fai Ming Road  
Fanling, N.T.  
Tel: 2670 9229 Fax: 2676 3870

**HON. SECRETARY'S OFFICE:**

c/o C & MA Sun Kei Secondary School  
No. 6 Tong Chun Street  
Tseung Kwan O, N.T.  
Tel: 2191 6022 Fax: 2191 6601

HKSSSC website: <http://www.hksssc.edu.hk>

致各位會員學校校長：

經本議會向教育局反映及爭取放寬措施，現教育局已接納議會意見，作出下列的新安排：

**(一) 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**

**(1) 有時限合約常額教師安排**

若學校以有時限合約形式聘用而實際屬於常額教師編制 (Staff Establishment) 內的過剩教師**毋須立即縮減**。如各會員學校有屬於此等情況的有時限合約常額教師，又希望享有「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」的安排，可申請將有關的有時限合約常額教師改變為無時限的常額教師。若各會員學校希望提出有關申請，請盡快向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查詢有關詳情。如有需要，亦歡迎同工們向廖亞全主席查詢詳情 (電話：2670 9229)。

**(2) 過剩教師的計算及逾期申請安排**

教育局表示，若學校是由於新高中學制的「修訂教師與班級比例」的計算方法，引致下年度出現過剩教師，可給予學校「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」。此安排與學校在 2009/10 學年有否縮減班級數目並無關係，「修訂教師與班級比例」及「縮減班級」均會引致學校出現過剩教師，兩者的數目是可分開計算的。若學校早前因不同理解，而未有及時申請「過剩教師五年過渡期」，可向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查詢逾期申請的安排。

**(二) 工場教師安排**

就教育局通函第 140/2008 及 33/2009 號有關工場教師安排，議會曾於五月十三日與教育局會面，會後取得一定的進展，教育局亦於五月十九日作出書面回應，本議會已於五月二十二日聯絡及知會受影響的會員學校。如欲查詢詳情，可聯絡執委歐陽家強校長(電話：2338 1971)。

主席

廖亞全啟

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